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厦发改投资〔2021〕49号

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委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厦门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健全科学、民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实施程序，提高投资效益和绩效，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是指使用市本级政府资金直接投资或用作项目资本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前款规定领域的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外，项目均需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项目代码，办理审批手续，并实现信息共享。

第七条 项目管理包括策划管理、审批管理、投资管理、计划管理、实施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二章 项目策划管理

第八条 项目策划管理包括项目储备、前期工作计划和可行性研究，依托“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具体实施。

第九条 项目储备是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安排和决策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财政收支状况，符合环境保护、土地及海域使用、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规定。

第十条 项目前期工作计划制定程序包括项目启动、建设条件核实、意见汇总、下达前期工作计划。

已下达前期工作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再报批项目建议书。特别重大项目或根据实际需要，可单独报批项目建议书。

项目单位应在前期工作计划下达（或项目建议书批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信评价等级的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可启动勘察设计单位招投标。

第十二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包括可研编制和初审、可研联评联审、可研修改完善、可研决策和建设方案策划意见函（或投资估、概算审定意见函）下达。

对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片区、重大项目指挥部项目（以下简称指挥部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各项工作由各重大片区、重大项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牵头开展，市发展改革委协助开展投资审核工作。具体范围以市委或市政府明确为准。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并对前期工作计划申请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前期工作计划申请文件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初步分析。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应当全面分析论证建设项目在技术和经济上的可行性以及社会效益、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

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节约集约用地等，达到规定的深度，并对项目资金、资源规划要素保障、安全生产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市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权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按程序提请决策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及时下达项目建设方案策划意见函或投资估（概）算审定意见函；不予以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

（一）项目前期工作计划（项目建议书）申请文件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条件的可行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分析的项目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要素保障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项目，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四条 项目按照类型和投资额实行分级决策。

（一）非指挥部项目，5亿元以上的（不含土地使用成本及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等，下同），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后

报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5000万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2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的，报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市领导研究决定；2000万元（含）以下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策。

（二）指挥部项目，5亿元以上的，由各指挥部报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后报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1亿元以上5亿元（含）以下的，由各指挥部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1亿元（含）以下的，由各指挥部研究决定。

（三）市委、市政府对项目决策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方案策划意见函或投资估算（概）算审定意见函下达后，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委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审批管理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投资概算审批，依托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初步设计由有关部门依规审查。

第十八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已在有效期限内开工建设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长期有效，无需办理延期手续。

项目在有效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且未按照规定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未在有效期限内开工的项目，如需延长有效期，项目单位应在有效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延期。

第十九条 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和投资估算后续各阶段设计及实施的依据。

第二十条 对下列项目，设计方案达到初步设计深度的，可实行可研带概算合并审批：

(一)人行天桥、中小桥、人行地下通道、管线、污水泵站、10KV及以下电力工程、智能化、绿化、清淤、排洪渠（涵）、次干路、支路、管廊、停车场等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二)规划设计条件明确、符合规范建设标准的建筑工程项目，包括幼儿园、中小学、消防站、派出所、社区服务中心、环卫设施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三)不新增建筑面积的既有建筑修缮改造项目；

- (四) 应急、抢险项目；
- (五) 市委、市政府或指挥部已研究明确建设方案并要求按可研带概算合并审批的项目。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制。对于符合条件、报审材料齐备的项目，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第四章 项目投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项目主管部门（含指挥部）等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原则，对项目投资实行全过程管理，确保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开展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

投资概算应包括国家、省、市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及另估土地使用成本、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等。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将投资概算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审批，并对报批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项目投资概算具体审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负责。

第二十五条 项目报审投资概算时，概算（不含土地使用成本、征地拆迁费及管线迁改费等，下同）超过可研批复投资估算10%，或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较可研批复调整10%（含）以上，或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市发展改革委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准的投资概算是控制项目建设实施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应按照批复内容，编制项目预算或招标（采购）控制价，履行分标段概算复核程序后，报送审核部门审核。

（一）未实行分段招标的，在报送审核部门审核招标控制价时，项目单位应出具《施工招标内容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项目概算批复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列入本次招标，本次招标内容与项目批复建设内容、规模一致，及其他应说明事项等。

（二）实行分段招标的，在报审招标控制价前，项目单位应将分段资料送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进行分段概算复核。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分段概算复核意见》。

经复核，招标内容与项目批复建设内容、规模不一致的，或投资超出分段批复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按照第二十八至三十

条规定报批后，重新履行分标段概算复核程序。

（三）未提供《施工招标内容承诺书》或《分段概算复核意见》的，审核部门不予收件审核招标控制价。

第二十七条 项目在投资概算批准后，开工建设前，总投资概算调整 10%（含）以上的，或项目主要建设规模较概算批复调整 10%（含）以上，或建设地点发生变更的，按照重新立项报批。投资或规模调整 10%以下的，按概算调整报批。

第二十八条 项目开工后，除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计价政策调整、规划调整、市委市政府或指挥部决策要求，以及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调整投资概算。

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项目，对于使用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节余资金可以解决的，不得动用基本预备费；对于使用基本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得调整总投资概算。

第二十九条 累计建安投资调整未突破标段概算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含指挥部）批准。

第三十条 累计建安投资调整突破标段概算但未突破总建安投资概算的，或需要动用基本预备费的，非指挥部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发展改革委批准；指挥部项目由指挥部批准。

第三十一条 累计投资调整突破原批复总投资概算的，由项

目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含指挥部）审查同意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含指挥部）批准后，可在概算批复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总额内调剂使用。超出总额的，经项目主管部门（含指挥部）审查同意后，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批。

第三十三条 投资调整应按以下要求申请实施，擅自先实施后申请的，项目主管部门（含指挥部）、市发展改革委一律不予受理，各参建单位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代建等费用不予追加。项目单位应在各项合同中，明确对未经批准擅自实施后，不予追加各项费用的有关条款。

（一）属于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计价政策调整的，可先行办理结算后申请调整。

（二）属于经市委、市政府或指挥部决策要求变更的，实施前书面报备，竣工前申请调整。

（三）属于因不可抗力需要实施应急抢险工程，实施过程中书面报备，竣工前申请调整。

（四）属于因规划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变更的，实施前申请调整，经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四条 由于人工、材料、设备价格上涨增加的建安工

程费不作为计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由于参建单位原因导致超投资的，可扣减相应费用，并将有关情况反馈相关资质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主管部门（含指挥部）、市发展改革委应建立健全投资调整内部决策程序，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部门对相关设计变更进行评审。

由项目主管部门（含指挥部）批准的投资调整，涉及办理相关手续需要出具调整文件的，由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含指挥部）批准意见出具调整文件。

第五章 项目计划管理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市财政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其他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由项目预算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并明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市财政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资金申请报告已经批准；

(三)项目资金来源为市财政预算内基建拨款，且资金已落实；

(四)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八条 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年度建设内容、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下达具体用款计划。

第四十条 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确需调整的，由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调整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在综合考虑当年投资规模、计划执行等情况的基础上，确定调整意见。

第六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十一条 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等实施。

第四十二条 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和国土空间规划、海域功能区划、土地管理、资源管理、环境保护、人民防空等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四十三条 项目未经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概算和预算审批审核的，不得进行监理、施工招标，不得先行开工。确需先行开工的特急项目，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得批复的，应在完成可研评审，并按照程序提请决策后，方可开展控制价审核、招标、办理开工许可手续等后续工作。其中，按规定需提请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项目，应经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但概算未经审批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研究批准。指挥部项目由指挥部按决策程序研究批准。

（三）经批准同意容缺许可开工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出具《投资容缺预审意见函》，明确投资控制的相关内容，审核部门据此审核招标控制价。未经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并出具意见的，审核部门不予审核招标控制价，市招投标中心不予办理招标备案，市建设局不予办理开工许可手续。

第四十四条 实施过程中，严禁以工艺改变、材料设备采购困难等为由擅自进行变更。

第四十五条 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拆借和挤占挪用。

第四十六条 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及时按合同约定足额向建设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得拖欠。

第四十七条 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

第四十九条 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第五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或其他有关部门可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七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作为市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项目审批和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职责，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项目主管部门（指挥部）履行项目管理和投资控制的监督责任，负责对项目提出、前期准备、工程实施及变更、资金使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履行项目管理和投资控制的主要责任，定期报告项目进度和投资执行情况，包括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投标结果及合同是否控制在概算以内，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以及是否超概算等，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五十四条 项目代建单位负责项目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应按代建管理有关法规规范和代建合同约定，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保证工程质量、工期。

第五十五条 项目设计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等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文件，达到规定深度要求，并履行投资控制责任。

第五十六条 项目监理单位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项目

实施和投资监督责任。

第五十七条 项目工程咨询单位对编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十八条 项目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项目管理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上述单位和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国家、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按照国家、省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市属国有企业以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进行管理。

第六十二条 政府投资资金以投资补助和贷款贴息方式支持项目建设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市、区财政共同投资或市财政、区财政、企业共同投资的，已明确由区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应急抢险项目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项目代码管理、可研联评联审、竣工财务决算、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市有关项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财政投融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18〕5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市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厦发改投资〔2006〕27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市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工作意见》（厦发改投资〔2017〕690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